

2018年第1号	
华泰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1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并经2011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并于2011年4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并于2011年4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涵盖各项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涵盖各项经营环节。 （3）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涵盖各项经营环节。 （4）完整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涵盖各项经营环节。 （5）信用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涵盖各项经营环节。

(5) 信用策略：
发债主体的资信状况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将直接决定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公司治理、财务质量（

值与票面价值的综合评估并信用等级。本基金定期或不定期对宏观经济进行更新,及时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债券信用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确定信用等级时综合考虑发债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前景、外部评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内部评估,进行合理定价。

本基金将关注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趋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结合对信用债在不同市场中的供需状况、市场容量、债券结构和流动性因素的分析,形成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的合理预期,确定信用债组合和行业间的配置比例。

(6) 券种策略策略:

在内部信用评级策略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交易规模、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赋税特点、内嵌期权属性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价值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7) 可转债投资策略策略:

可转债兼具股票和债券属性,与股票和债券有着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综合考虑

2. 分析基金投资资产上增值的特点。本基金将运用二叉树模型以及 B-S 期权定价模型等量化工具将资产价格上的溢价特点, 结合可转换债券市场上的溢价率及其变动趋势, 分析基金资产价格上增值的特点, 结合对可转换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分析, 最终确定其投资权重及具体品种。

3. 资产配置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支持证券的发行主体、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利率水平等因素, 评价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 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 以期以量化的分析方法, 精选那些低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3. 新股认购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上市公司基本面、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市盈率以及新股发行

估值水平, 发掘新制度内在价值, 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周转率、成本费用率和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 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4. 权证定价策略:

本基金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充分研究, 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以期获得稳健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 该指数样本由

在的市场代表性质,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也最广的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构成成分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基准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名称,或者有更权威、能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出现,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合适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以此基准基础上调整并变更该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综合指数、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977,853.55	88.34
	其中:债券	55,977,853.55	88.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9.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8,336.59	0.71
8	其他资产	938,727.20	1.48
9	合计	63,364,917.74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62,800.00	6.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1,790,382.00	36.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71,000.00	48.9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3,671.55	0.2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977,853.56	91.02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117569034	17年化工 SCP003	50,000	5,030,500.00	8.18
2	011767006	17首钢 SCP006	50,000	5,029,000.00	8.18
3	011752030	17南水 水SCP004	50,000	5,020,500.00	8.16
4	011789008	17海信租 赁SCP005	50,000	4,999,500.00	8.13

5	011764089E	17沪银 SCP001	50,000	4,896,500.00	8.12
---	------------	----------------	--------	--------------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71.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64.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3,190.65
5	应收申购款	-
e	22.4k123456	

7	持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8,727.20

4)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28013	洪涛转债	162,530.72	0.26
---	--------	------	------------	------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若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基准④	①-③	②-④
2011	1.30%	0.07%	4.47%	0.11%	-3.17%	-0.04%
2012	1.19%	0.09%	3.60%	0.06%	-2.41%	0.03%

2013	2.60%	0.10%	-0.47%	0.09%	3.07%	0.01%
2014	5.49%	0.26%	10.34%	0.11%	-4.85%	0.15%
2015	11.18%	0.32%	8.15%	0.08%	3.03%	0.24%
2016	-0.43%	0.11%	1.85%	0.09%	-2.28%	0.02%
2017	2.12%	0.07%	0.24%	0.06%	1.8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6.44%	0.10%	21.26%	0.09%	5.51%	0.08%

2. 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Figure 1 is a line graph showing the number of days with a maximum temperature of 35°C or higher from September 2011 to December 2017. The Y-axis represents the number of days (0 to 100). The X-axis represents the date (Month/Year). The graph shows a general upward trend, with a significant peak in 2017.

Year	Month	Days
2011	9	10
2011	10	15
2011	11	20
2011	12	25
2012	1	30
2012	2	35
2012	3	40
2012	4	45
2012	5	50
2012	6	55
2012	7	60
2012	8	65
2012	9	70
2012	10	75
2012	11	80
2012	12	85
2013	1	90
2013	2	95
2013	3	100
2013	4	105
2013	5	110
2013	6	115
2013	7	120
2013	8	125
2013	9	130
2013	10	135
2013	11	140
2013	12	145
2014	1	150
2014	2	155
2014	3	160
2014	4	165
2014	5	170
2014	6	175
2014	7	180
2014	8	185
2014	9	190
2014	10	195
2014	11	200
2014	12	205
2015	1	210
2015	2	215
2015	3	220
2015	4	225
2015	5	230
2015	6	235
2015	7	240
2015	8	245
2015	9	250
2015	10	255
2015	11	260
2015	12	265
2016	1	270
2016	2	275
2016	3	280
2016	4	285
2016	5	290
2016	6	295
2016	7	300
2016	8	305
2016	9	310
2016	10	315
2016	11	320
2016	12	325
2017	1	330
2017	2	335
2017	3	340
2017	4	345
2017	5	350
2017	6	355
2017	7	360
2017	8	365
2017	9	370
2017	10	375
2017	11	380
2017	12	385

注: 1. 图中日期为2011年9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7. 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 基金上市费用以及年费；

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

如下：

$H = E \times 0.7\%$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 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

H = E × 0.2%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本条款(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附则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业务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第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内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主要的投资活动管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二、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

-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4、“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 5、“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业绩作了更新。
- 6、“一、绪言”、“二、释义”、“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二、基金的资产”、“十五、基金资产估值”、“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争议解决”等部分,根据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内容作了修订。
- 7、“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前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日至本更新披露期间,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发生的重大事件,进行了补充披露。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